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镇赉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合同书

甲方：镇赉县公安局

乙方：吉林省弘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甲方（买方）：镇赉县公安局

地址：镇赉县永安西路 261 号

邮编：131300

电话：0436-5067012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8210136002246

开户行：工行吉林白城分行镇赉支行

帐 号：0805225129000162878

乙方（卖方）：吉林省弘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世纪广场 C 座

邮编：/

电话：15981035588

传真：/

联系人：孙立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1132680000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8XBW77C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镇赉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设备采购项目
的产品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乙方供货范围见附件一。

1.2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 1844500 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大写），
该价格包含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影响，但如发生甲方设计方案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供货范围的，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增加合同总价。

1.4 如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产品的退换，在不影响卖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由要求退换产品的一方承担变更部分价值的 20%损失费及由此产生的运费。

1.5 本合同采购价格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辅材。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

2.1 本合同项下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到合同所列的乙方账户。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不论乙方业务员是否同意签收，甲方均不得将合同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业务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在本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乙方进行发货，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陆续付款(最终结清时间不得晚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货款共计：¥ 1,844,50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

2.3 乙方承诺，应在甲方完成货款支付前给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将合同全额的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三条 交 货

3.1 在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乙方发货。

3.2 交货地址：镇赉县公安局

收货人姓名：于敏 联系电话：18543610222

如上述收货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及时发出口头通知或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书。

3.3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 3 日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检查清点，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予以签收，并在乙方《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盖章；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经乙方确认属实的，由乙方予以更换或者补足；如果甲方逾期未在乙方《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者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7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口头通知或正式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无任何异议。

3.4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其遗失、受损的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及包装

4.1 设备产品由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等方式、软件产品由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

物流邮寄存储介质、电子邮件寄送等方式，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承担产品由此增加的运费和风险。

4.2 根据产品的不同，乙方可以使用木箱、纸箱、捆绑及裸装。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及风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的技术指标，且为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进行质量检测，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

5.2 乙方对本合同供货范围中设备产品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以设备产品发货之日起算。

5.3 甲方提供的环境电源需是稳定的标准电压、电流。若由于非标准电源造成设备产品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以提供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在保修期内属于设备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故障，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维修；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过错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产品损坏，乙方可以提供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保修期到期之后，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所有产品均属于过保设备，该产品发生故障后的维护、维修都采取有偿服务，具体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设备维修及上门服务维保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自产设备产品拥有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对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自产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对于非自产产品拥有合法的经销权，且权力剩余期限能满足甲方使用年限。

6.2 乙方同意，对其出售的自产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担保，保证该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6.3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因使用该产品而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且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6.4 甲方同意，不对乙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私自测绘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进行仿制或类似反向工程的行为；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

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各方对对方所提供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不能将对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7.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之存在、其任何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本协议有关保密责任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 披露方书面授权确认披露的；
- (2) 披露方披露前，接受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已取得；
- (3)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7.4 本合同规定之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责任外），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延迟交货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及乙方责任外），甲方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须按照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8.3 甲方保证所采购的本合同产品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名称及最终用户，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售，否则所引起的相关争议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任何违反前述规定行为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责任限制

9.1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无论本合同中包含任何其它规定，买卖双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累积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或者经济赔偿责任）无论如何均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9.2 买方及其客户有义务维护自己口令、密码等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买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账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

行负责。

9.3 如确属客观因素导致系统故障，乙方或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或其供应商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它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延进行。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天内，尽快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用挂号信邮寄由相关的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解释如下：

(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镇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2208211049897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3日



乙方(签章): 吉林省弘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3日



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	软件模块/硬件 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50兆四载频集群基 站	DS-6250S	海能达	套	480000.00	1	480000.00
350兆三载频集群基 站	DS-6250S	海能达	套	380000.00	3	1140000.00
集群对讲机	HP780	海能达	台	4500.00	30	135000.00
高清一体化终端	H650	科达	套	59500.00	1	59500.00
加挂及网络租赁费	标准	国产	套	7500.00	4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						1844500.00